

# 负债类应用案例

##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

### 一、案例材料

某省甲高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3月发生增值税相关业务如下：

（1）3月7日，因与乙软件公司合作开发A教学软件项目，收到乙公司支付的按照项目进度确认的支持资金530 000元；当日向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5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30 000元。

（2）3月10日，以基本户通过网银缴纳上月未交增值税45 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 150元、教育费附加1 350元和地方教育费附加900元。

（3）3月16日，因与丙煤炭企业共同研究“双碳”项目B课题，收到丙企业支付的按照课题完成进度确认的支持资金318 000元；当日向丙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3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8 000元。

（4）3月21日，购买C管理软件，当日安装完毕，收到丁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00 000元、增值税税额6 000元；当日已办理报销手续并支付款项。

（5）3月25日，商学院两位教师报销差旅费：因参加

在北京举办的校企合作 X 项目研讨会，发生会议费 5 300 元和住宿费 1 060 元，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往返高铁车票费共计 872 元，当日用单位自有资金通过网银转账报销上述费用。两位教师无个人借款。

(6) 3 月 31 日，计算确认本月应交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甲高校 3 月初无留抵税额，本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上传认证可以抵扣，不考虑其他税费。

## 二、案例分析及账务处理

### (一) 案例分析。

本例中，甲高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第二十一条关于应交税费的规定，《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关于应交增值税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对甲高校发生的上述涉及税费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业务 1 和 3 为收到项目资金提供相关服务，适用于《政府会计制度》中“2101 应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情形，按照项目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业务 2 为缴纳税费，适用于《政府会计制度》中“2101 应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月缴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和

“2102 其他应交税费”实际缴纳税费情形。

业务 4 和 5 为购进资产与服务，适用于《政府会计制度》中“2101 应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应税资产或服务情形，该业务中高铁车票进项税额计算是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中六（一）3 的规定。

业务 6 为月末税费的确认，适用于《政府会计制度》中“2101 应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月末转出未交增值税和“2102 其他应交税费”发生应交税费情形。

## （二）账务处理。

甲高校在 3 月份对于上述业务的账务处理如下：（单位：元）

1. 3 月 7 日，收到乙公司款项时：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	530 000
贷：事业收入	500 000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销项税额	30 000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530 000
贷：事业预算收入	530 000

2. 3月10日，缴纳上月未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时：

财务会计：

借：应交增值税——未交税金	45 000
其他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 15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 35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900
贷：银行存款	50 400

预算会计：

借：事业支出	50 4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50 400

3. 3月16日，收到丙煤炭企业款项时：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	318 000
贷：事业收入	300 000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销项税额	18 000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18 000
贷：事业预算收入	318 000

4. 3月21日，向丁供应商支付购买软件款时：

财务会计：

借：无形资产	100 000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	6 000
贷：银行存款	106 000

预算会计：

借：事业支出	106 0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106 000

5. 3月25日，给商学院两位教师报销差旅费时：

(1) 各项费用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下：

会议费： $[5300 / (1+6\%)] * 6\% = 300$ （元），取得增值税发票上已标明；

住宿费： $[1060 / (1+6\%)] * 6\% = 60$ （元），取得增值税发票上已标明；

火车票： $[872 / (1+9\%)] * 9\% = 72$ （元），根据火车票票面金额计算确定。

(2) 账务处理如下：

财务会计：

借：业务活动费用	6 800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	432
贷：银行存款	7 232

预算会计：

借：事业支出	7 232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7 232

6.3月31日,计算确认本月应交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时:

(1)计算有关税费金额:

本月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30\,000+18\,000-6\,000-432=41\,568(\text{元})$$

本月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41 568\*7%=2 909.76(元)

本月应交的教育费附加=41 568\*3%=1 247.04(元)

本月应交的地方教育费附加=41 568\*2%=831.36(元)

(2)将本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转出:

财务会计:

借: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

41 568

贷: 应交增值税——未交税金

41 568

预算会计: 不做账务处理

(3)确认本月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财务会计:

借: 业务活动费用

4 988.16

贷: 其他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 909.7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 247.0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831.36

预算会计：不做账务处理